

证券代码：833539

证券简称：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七）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决定。</p> <p>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500 万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授权董事长决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七）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未超过 500 万元，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核后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删除此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的修改主要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和上级公司的要求进行了部分修改，有利于公司治理，更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